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

被告 泳懿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洺鉉

被告 李孟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第1頁之表頭「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姿儀